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2刑终804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付忠健，男，1988年9月16日出生，户籍地安徽省滁州市。

辩护人李濛，上海思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毛佳华，男，1991年1月13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嘉定区。

原审被告唐乃祥，男，1982年12月8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江苏省宿迁市。

原审被告周世明，男，1988年4月7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滁州市。

原审被告李鹏飞，男，1989年4月28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吉林省辽源市。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毛佳华、唐乃祥、周世明、李鹏飞、付忠健犯诈骗罪一案，于2021年4月29日作出(2019)沪0114刑初2254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付忠健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的意见，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依据被害人黄1的陈述，同案关系人仲伟浪、董道磊、咎红兵、单以权、赵晶晶的供述、辩解及相关辨认笔录，证人陆某某、黄某2的证言，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抓获经过、扣押清单、照片、视听资料、有关的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银行交易明细清单、业务凭证、微信及支付宝交易明细及微信照片、微信转账截图、相关的借条、收条复印件、借款合同、民事起诉状、结婚登记文件、身份证复印件、相关的在逃人员登记表、在逃人员登记/撤销表、刑事判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户籍资料，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以及被告人毛佳华、唐乃祥、周世明、李鹏飞、付忠健的供述、辩解等证据，判决认定：

被告人毛佳华、周世明、付忠健与赵晶晶(已判刑)合谋诈赌行骗，于2016年9月，先后在上海嘉定区阿克苏路XXX号清潭洞洗浴中心和嘉定区塔城路XXX号见地咖啡馆，诱使被害人黄1参与其等以“牛牛”方式赌博，采用做手脚的方法使得被害人黄1输给赵晶晶共计人民币12万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并要求黄1写给赵晶晶借条，之后被害人黄1分多次给了赵晶晶12万元。赵晶晶、毛佳华、周世明、付忠健将赃款分用。

2016年9月底，被告人毛佳华、唐乃祥、周世明结伙在嘉定区阿克苏路XXX号清潭洞洗浴中心以“牛牛”赌博的方式，采用做手脚的方法使得被害人黄1输给唐乃祥5万元，后黄1分多次将该5万元给了唐乃祥。

2016年10月中旬，被告人毛佳华、唐乃祥、周世明结伙在江苏省昆山市阳澄湖一农家乐内以“牛牛”赌博的方式，采用做手脚的方法使得被害人黄1输给唐乃祥11万元、周世明1万元、毛佳华2万元，后黄1分多次将共计14万元给了被告人唐乃祥、毛佳华、周世明。

2016年11月中旬，被告人毛佳华、唐乃祥等结伙在嘉定区菊园新区柳湖路XXX号伊诺咖啡店以“牛牛”赌博的方式，采用做手脚的方法使得被害人黄1输给唐乃祥3.5万元，后黄1将该3.5万元给了唐乃祥。

2016年12月，被告人毛佳华、唐乃祥与仲伟浪(另处)结伙，先后4次在嘉定区菊园新区柳湖路XXX号伊诺咖啡店以“牛牛”赌博的方式，采用做手脚的方法使得被害人黄1输给仲伟浪30万元，后黄1将该30万元给了仲伟浪。

上述被告人及赵晶晶、仲伟浪对黄1诈赌后，多次介绍被告人李鹏飞借款给黄1付赌债。2017年1月6日，被告人李鹏飞以平账为由结伙董道磊(另处)、仲伟浪诱骗被害人黄1空走流水60万元，将黄1借款中的35万元债务垒高至60万元，并让黄1出具了60万元的借条，被告人李鹏飞等据此借条向被害人黄1及黄1的父亲索债未果。

公安机关接被害人黄1报案后经侦查，于2017年3月21日先后抓获被告人毛佳华、李鹏飞及赵晶晶，并对被告人周世明、唐乃祥等上网追逃。被告人毛佳华到案后对其参与的上述诈骗事实基本作了供认。2017年3月29日，被告人唐乃祥至公安机关投案。2017年4月19日，被告人李鹏飞被取保候审。2017年4月27日，被告人毛佳华、唐乃祥被取保候审。2017年5月9日，被告人周世明被抓获，同年6月7日被取保候审。公安机关经侦查，于2019年6月12日再次提请审查逮捕涉嫌诈骗犯罪的毛佳华、赵晶晶、唐乃祥、李鹏飞、周世明，并发现被告人付忠健有诈骗犯罪嫌疑。2019年7月3日，被告人毛佳华、李鹏飞接公安机关通知后主动投案，毛佳华到案后如实供述了其参与上述诈骗的主要事实，李鹏飞到案后未如实供述上述诈骗的主要事实。同月5日，被告人周世明接公安机关通知后主动投案，但到案后未如实供述所涉主要诈骗事实。被告人唐乃祥于2019年7月5日被抓获。公安机关于2019年7月22日对被告人付忠健上网追逃，后于2019年9月8日将付忠健抓获。被告人唐乃祥、付忠健到案后均未如实供述上述诈骗的主要事实。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毛佳华、唐乃祥、周世明、李鹏飞、付忠健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共同或伙同他人骗取他人钱财，其中被告人毛佳华、唐乃祥诈骗数额特别巨大，被告人周世明、李鹏飞、付忠健诈骗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付忠健积极参与诈骗犯罪，不能认定为从犯，但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相对较小，可予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李鹏飞系犯罪未遂，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毛佳华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唐乃祥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应当撤销缓刑，实行数罪并罚。被告人唐乃祥、周世明、李鹏飞、付忠健均有劣迹，可以酌情从重处罚。被告人毛佳华、唐乃祥、周世明、李鹏飞、付忠健当庭对指控犯罪事实均能如实供述，表示认罪认罚，可以分别从宽处理。结合被告人毛佳华、唐乃祥、周世明、李鹏飞、付忠健诈骗犯罪的手段、后果及其在所参与的共同犯罪中的具体作用等，在量刑中一并予以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被告人毛佳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罚金人民币七万元；被告人唐乃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罚金人民币七万元；撤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苏0691刑初54号刑事判决确定的被告人唐乃祥犯盗窃罪，判处拘

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五百元(已缴纳)的缓刑部分；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罚金人民币七万二千五百元(其中人民币二千五百元已缴纳)；被告人周世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被告人李鹏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罚金人民币一万六千元；被告人付忠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罚金人民币一万六千元；责令被告人毛佳华、周世明、付忠健与同案犯赵晶晶退赔诈骗犯罪所得人民币十二万元(已在案人民币三万元)，发还被害人黄1；责令被告人毛佳华、唐乃祥、周世明退赔诈骗犯罪所得人民币十九万元，发还被害人黄1；责令被告人毛佳华、唐乃祥退赔诈骗犯罪所得人民币三十三万五千元，发还被害人黄1。

原审被告人付忠健以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辩护人认为，付忠健受他人召集参与犯罪，在本案中所起作用较小，应认定为从犯，请求二审对其再予从宽处罚。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一审相同。

本院认为，上诉人付忠健、原审被告人毛佳华、唐乃祥、周世明、李鹏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共同或伙同他人骗取他人钱财，其中毛佳华、唐乃祥诈骗数额特别巨大，周世明、李鹏飞、付忠健诈骗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原判认定付忠健、毛佳华、唐乃祥、周世明、李鹏飞犯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原审根据各名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依法所作判决并无不当，且诉讼程序合法。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人付忠健的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夏稷栋
审	判	员	姜琳炜
		人民陪审员	周广明
书	记	员	周孟君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